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絡人：林凱文

聯絡電話：02-29173282 #357

電子信箱：hydkw@wratb.gov.tw

傳 真： 02-29117280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水臺企字第10705025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47次監委會會議紀錄、簽名冊各1份(1070502582\_1\_071059335140001.docx、1070502582\_2\_071059335140001.pdf)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4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8月16日水臺企字第107050228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諒達）。
- 二、請各單位依據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證專門委員國華）、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坪林區公所、吳委員先琪、駱委員尚廉、曾委員四恭、林委員正芳、陳委員宗沛、游委員勝傑、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臺灣環境資訊協會、新北市坪林生態保育協會、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建管課、管理課、保育課、水質課、企劃課(均含附件)

2018/09/07  
13:38:16  
文  
章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駱委員尚廉

記錄：美華公司 柯亭竹

肆、出席單位、人員：

吳先琪委員

林正芳委員

駱尚廉委員

陳宗沛委員

曾四恭委員

台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

鄭國華專委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富元股長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梁蔭民理事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黃郁涵約僱人員

新北市坪林區生態保育協會

蕭寶鳳幹事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林昌德幫工程司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楊雅玲副工程司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周勃翰工程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鄭承鴻副段長、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以下簡稱水源局)

周文祥局長、陳世弘正工程司、  
蔡碧芬技工、陳力友工程員

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惠宇總經理、林詩正工程師、

(以下簡稱總顧問)

劉夢筑工程師、柯亭竹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林佩萱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伍、第四十七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由駱尚廉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駱尚廉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五十四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會議結論一「請總顧問就『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協助蒐集彙整有關人口變化、主要變更項目、待釐清或檢討及對環境影響事項等相關內容。」，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陳宗沛委員：

1. 有關「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已經由內政部核定，其中增訂都市設計準則及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立意良好，惟是否增加坪林區當地居民土地開發之限制，宜整理說明。
2. 有關「變更臺北水源區都市計畫管制」—保安保護區開放興建建築案，已於107年7月24日開過審查會議(期末報告)，仍請總顧問及水源局注意都市計畫各級審議，兼顧到坪林居民之維持原來土地使用及整建既有房舍之權益。

吳先琪委員：

「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臺北水源區都市計畫管制規畫變更」目前審查進度尚未見有對水源環境之重大影響，未來仍需持續關注其發展，惟將部份土地使用改為住宅區，在總人口減低之情況下，似無此急切需求，亦缺乏發展區域之創新想法。

主席裁示：

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台北水源特定區規劃案，目前雖然對水源水質的影響尚不明顯，但仍應持續關切，以監督其後續的影響，本案洽悉備查。

(二)案由：會議結論二「有關『自動水質監測穩定取水需求』，請總顧問

協助高公局確認各測站採樣改善方案之可行性，並請翡翠水庫管理局協助確認改善方案是否抵觸庫區相關安全規定。」，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吳先琪委員：

自動水質監測系統雖時有設備故障及水位變化採水不易之問題，但因其連續監測之特性，仍為監測水質變化最佳方式，未來在調整採水設備及定期調校儀器之下，自動水質監測系統所獲得之數據仍為可信之判別依據。

林正芳委員：

測站改善方案經核可定案後，宜請總顧問研擬「操作手冊」。

翡翠水庫管理局：

本局人工採樣係以行船方式進行，因考量行船安全在水位過淺時暫停人工採樣，然高公局採樣方式係以馬達抽水至測站內檢測，與翡翠水庫管理局採樣方式不同，故本局所提供暫停採樣水位應僅供參考。

主席裁示：

高公局所提的河川測站改善方案與庫區測站改善方案，原則上可行，但應先報請行政院環保署核備，後續執行時仍然請依總顧問建議事項行事，並與翡翠水庫管理局做充分溝通，本案洽悉備查。

(三)案由：會議結論三「為儘快確認自動水質監測系統之穩定度，請高公局加速平行比對作業。」，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曾四恭委員：

自動與人工水質監測之平行比對，若比對值差異太大，建議能檢討差異大時，是來自採樣水體位置不同，或監測設備不同，或基地因子所造成。若人工監測之採樣改為取自自動監測取水槽內之水樣，應該可去除水樣不同所造成之差異。

林正芳委員：

1. 自動與人工採樣水質監測平行比對分析數據，請再補充比對之樣本數量。
2. 平行比對除自動採樣分析時，水樣取自採樣站內之儲水槽外，

亦請考量計算時間差異，再加採取「水體」採樣點水樣，共計 3 個水樣進行分析比對。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參納委員意見後執行相關比對作業，本案洽悉備查。

(四)案由：會議結論四「有關露營區權管機關修正一案，請高公局函報環保署備案，所需相關法規依據等資料，請本局管理課協助彙整提供。」，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新北市觀光旅遊局：(會議後所提供意見)

有關第 54 次會報會議結論第 4 點，有關台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之新增露營認定部分，建議仍請水源局本主管機關權責進行認定及管理，相關書面意見，本府已於 107 年 8 月 2 日及 107 年 8 月 27 日函復本案主管機關在案。

水源局：

本局已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函覆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範圍內之露營區主管機關及露營、露營場地等實際認定係屬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權管權責，因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均位於新北市政府範圍內，故本局尊重貴府主管機關權責，無須另定相關管理規定，若發現疑似新增露營場及違規情事本局將依法查報、取締並檢具相關函送相關機關本於權責卓處，惟新增露營場之認定仍請觀光旅遊局本於權責卓處在案。

主席裁示：

後續待相關單位釐清權責機關後請高公局報環保署備查，本案洽悉備查。

## 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會議結論一「有關禁漁管制事項乙案，於開放河段垂釣仍宜先有評估且有法規據以執行，建議新北市農業局訂定自治法規以利執行；可由水源局邀集新北市農業局、坪林區公所及相關警察機關先行研議。」，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梁蔭民委員：

本案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新北市農業局回覆為會配合辦理研議，然此案應由新北市農業局主導訂定自治法規。

吳先琪委員：

開放河段垂釣之決策缺乏對生態效益，地區發展之整體考量，執行決策之標準亦缺乏合理之科學依據，建議以科學之方法評估開放垂釣之衝擊與效益後，依據保護環境與生態之科學原理訂定自治法規，以收保護環境、促進發展與民眾教育之效。

曾四恭委員：

北勢溪及魚逮魚堀溪已開放做垂釣水體，為能落實民眾垂釣時禁止有灑魚餌或其他撈捕魚等違規行為，建議新北市農業局應訂定公告更明確之禁止行為、巡查人員之巡查方式訓練講習，負責違法裁罰處分單位等相關措施。

主席裁示：

新北市農業局仍應研議相關禁魚管制事項之自治法規，若能准許垂釣，但不允許其他撈捕或污染水質的行為，將是很好的環境教育典範。

(二)案由：會議結論二「請總顧問協助彙整第三次通盤檢討相關重點內容，於下次監督委員會前完成並於會中報告。」，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本案併同第 54 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項次一進行說明。

(三)案由：會議結論三「有關金瓜寮因河道工程施工請參考委員建議『水源區內如有小型工程進行時，應提列工程期間對水源水質保護措施方案』進行辦理。」，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四)案由：會議結論四「手動採樣檢測與自動檢測之差異可能源自採樣之代表性，宜檢討採樣位置及設施之一致性與代表性，建議邀集相關單位就採樣位置及設備儀器進行勘查檢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本案併同第 54 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項次二進行說明。

###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林正芳委員：

關於會議資料附件一誤植部份，請修正。

1. 會議資料附件一—1 之項次 3，(1)溶氧於 3/30 之 2 時測值為 7.095 $\mu\text{g/L}$ ，請修正為 mg/L。
2. 項次 10，(2)“氨氮值……0.095mg/L 測值偏高”是否正確？
3. 項次 5，(3)被“水泥”干擾，是否正確？
4. 項次 8，(1)39.427g/L，請更正。

陳宗沛委員：

有關「臺北水源特定區汙水下水道系統為納入污水處理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第 3 標(分標 3)預算書圖第 5 版」修正事宜，請水源局盡速修正後，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後執行，及早達成水源區接管率 82%，點源污染物收集成效得以達成。

水源局：

關於本局污水處理第二期修正案，預計 9 月底前發包，可望於 109 年度接管率由 75%提升至 82%。

主席裁示：

自動監測值突然偏高，應盡量澄清是自動監測值在發掘了水質突然惡化的問題，或是採樣有突發事件所造成。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